江翠國民小學無線網路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江翠國民小學為有效管理無線網路資源,提供全校教職員生良好安全的 無線網路使用環境,特依據江翠國民小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江 翠國民小學無線網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無線網路主要使用對象如下:
 - (1)本校教職員
 - (2)已加入教育部校際無線網路漫遊計畫之學校成員
- 第三條 本校無線網路基地台架設由資訊組統一控管,為避免影響全校無線網路 收訊品質,禁止私下架設無線網路基地台,若經發現將立即阻斷網路連 線。
- 第四條 訪客、廠商及其他校外人士若需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須提出申請,經 資訊組核可後方得使用。
- 第五條 無線網路頻寬有限,服務僅提供公務使用與支援學術研究用途。
- 第六條 禁止使用無線網路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前述行為包括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及其他相關不法情事。若有惡意攻擊他人電腦等重大違規,足以影響網路通訊品質時,江翠國民小學得停止其使用權利,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 第七條 本校不對透過使用本校無線網路環境而造成本身或他人相關設備之損壞 或引起之契約、過失或其他侵權行為之訴訟中的特別的、間接的、衍生 性的損害或任何因使用而喪失所導致的之損害、資料或利潤負任何責 任。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江翠國民小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核可後公告施行。